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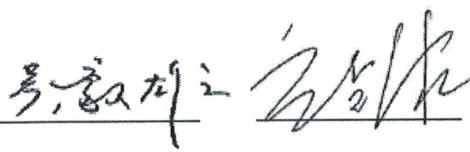
1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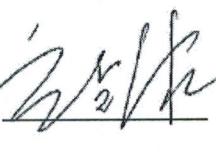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。本次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对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相关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的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能够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吴毅雄


童全康


艾永祥


沈成德

2015 年 8 月 24 日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。本次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对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相关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的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能够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艾永祥

吴毅雄

童全康

艾永祥

沈成德

2015 年 8 月 24 日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。本次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对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相关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的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能够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毅雄

童全康

艾永祥

沈成德

2015 年 8 月 24 日